

2024 澳大體育節

學生組 - 龍舟機比賽

男子個人 200 米龍舟機比賽

女子個人 200 米龍舟機比賽

混合團體 1000 米龍舟機比賽

日期及時間：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1:00-14:00)

地點：澳大綜合體育館(N8)或合適的場地

主辦單位：體育事務部及學生會體育聯會

協辦單位：學生會龍舟會 (下稱龍舟會)

報名：

各項目的報名限制：

- (1) 正於澳門大學就讀之本科生、研究生均可報名參加；
- (2) 報名名額**先報先得**。
- (3) 報名人數限制：
男子個人 200 米：最少四人；最多二十人
女子個人 200 米：最少四人；最多二十人
4 人混合團體 1000 米：最少三隊；最多八隊
- (4) 參賽者一經報名，表示其本人已同意遵守本章程之全部內容，同時其本人亦認為自身健康狀況適合進行此項賽事，同意主辦/協辦單位元不需要為其因比賽而引致的傷亡負上任何責任。

比賽規則：

- (1) 任何參賽者不得更改龍舟機任何設置。
- (2) 參賽者在比賽過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外部輔助設備或工具，所有比賽必須依靠自身的力量進行。
- (3) 參賽者在比賽期間必須遵循裁判的指示，任何不遵守指示的行為將導致失去比賽資格。
- (4) 參賽者需於活動時間內進行比賽，逾時不候。
- (5) 本規則如未盡善處，一切規則可由龍舟會作出相應修改。

比賽制度及方式：

男子個人 200 米龍舟機比賽：

- (1) 比賽需由男子個人完成，不得換人。
- (2) 以最短時間完成 200 米的參賽者勝出。
- (3) 當龍舟會工作人員發出號令「Go」，比賽才能開始。

女子個人 200 米龍舟機比賽：

- (1) 比賽需由女子個人完成，不得換人。
- (2) 以最短時間完成 200 米的參賽者勝出。
- (3) 當龍舟會工作人員發出號令「Go」，比賽才能開始。

混合團體 1000 米龍舟機比賽：

- (1) 比賽需由 2 位男子及 2 位女子完成，不得換人，亦不能以單人完成比賽。
- (2) 隊內可自行分配隊員參賽的先後次序和完成距離。

- (3) 每位參賽者需要完成至少 150 米後才能換第二位參賽者完成剩下的距離。
- (4) 參賽者因換人而產生的流動距離亦算作比賽的總距離。
- (5) 參賽者因換人而產生的時間亦算作比賽的總時間。
- (6) 以最短時間完成 1000 米的團隊勝出。
- (7) 當龍舟會工作人員發出號令「Go」，比賽才能開始。

棄權：

(1) 具下列其一者，可作棄權論：

- (1.1) 若在編定的檢錄時間 (參看 (2)) 逾時作棄權論；
- (1.2) 開賽時某隊出場人數未達規定者；
- (1.3) 隊伍在未經裁判宣佈比賽完畢而私自離場者。

(2) 參賽之運動員須於活動時間內或之前到達比賽場地報到並出示學生證進行檢錄。若未準時到達，且沒有預先通知工作人員或沒有合理理由，當作棄權處理。合理理由包括：出示醫生證明的疾病、受傷或出示有效證明的研究考試；

(3) 若因事棄權，須於賽前兩個工作天，以書面形式通知主辦/協辦單位。

賽事管理人員職責

- (1) 檢查參賽者的參賽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 (2) 維持和管理比賽場地、器材及觀眾席秩序；
- (3) 掌握現場比賽進展情況，但不能干涉比賽進行和裁判員的決定，向主辦/協辦單位報告在比賽中的不規則事實和參賽者、裁判員所犯的紀律過失。

罰則：

若在比賽中發現有不合參賽資格的參賽者參賽，相關參賽者及隊伍將被取消該比賽項目的全部成績及參賽資格。

比賽的裁判員：

比賽的裁判員和其相關的工作人員，由主辦/協辦單位派出。

抽籤：

比賽項目的抽籤將在比賽前於澳大綜合體育館 N8-G010 室或合適定的場地進行。

報名手續：

所有參賽者必須於報名期間填妥報名表。

賽程及賽制：

將於比賽前由主辦/協辦單位發出予成功的參加隊伍/參加者。賽制按參賽隊伍的數目而定。賽會可採用單、雙循環或單、雙淘汰或分組等賽制，均於報名確認後開賽前公佈。

獎項及獎金：

- (1) 團體比賽的前三名隊伍根據報名隊數獲得獎牌。
- (2) 個人比賽(包括男子、女子)的前三名參賽者獲得獎牌。
- (3) 若比賽項目達四隊或四人以上參賽獎前三名；三隊或三人參賽獎前兩名；二隊或二人參賽獎前第一名
- (4) 獎金金額(澳門幣)：
 - (4.1) 個人項目：冠軍 300 元；亞軍 200 元；季軍 100 元。
 - (4.2) 團體項目：冠軍 600 元；亞軍 400 元；季軍 200 元。

變更：

若遇特殊情況，主辦/協辦單位有權更改比賽日期和地點，並於比賽前通知參賽隊伍和參賽者。

注意事項：

- (1) 所有參賽運動員在比賽中受傷或意外，由參賽運動員自行負責。
- (2) 進入活動場地前必須到指定點出示有效的澳大學生證。
- (3) 主辦/協辦單位有權拒絕不合格的人參加比賽，並保留根據比賽規則進行解釋的權利。在特殊情況下如有任何更改，將盡快通知參加者。

附則：

- (1) 詳情請參閱學生組比賽總章程。
- (2)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主辦/協辦單位有權作出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
- (3) 此章程所有解釋權歸主辦/協辦單位所有。

查詢：

Email: umsu.dragonboat@um.edu.mo